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刘伟）

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重工”）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刘伟，男，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会议4次。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0次，实际全部参会，对各项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异议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全部参会。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议沟通、现场考察、审阅公司资料信息等途径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认为公司在持续完善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作用，各项业务持续正常开展，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沟通会议，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开展交流与探讨，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执行进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会议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

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23年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的完成情况，本人同意依据《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按公司薪酬政策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六)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整、公司业绩考核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